

指前镇:聚焦服务提升 建设滨湖新镇



嘉宾:施顺 指前镇人民政府镇长(右二)
嘉宾:王月林 指前镇人大主席(左二)
嘉宾:赵林华 指前镇党委副书记(左一)
主持人:耿纪雯 金坛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右一)

12月13日上午,指前镇相关负责人走进《政风热线》直播室,就市民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解答。

有村民反映:自己家是去年四月份拆迁的,当时选的是指前马庄圩那里的房子,现在拆迁快两年了,马庄圩那里的房子到现在还没动工,一家子现在租房住在外边,听人家说那里不好建房子了,想问下马庄圩那里的房子到底建还是不建了?什么时候建?

指前镇人民政府镇长施顺回复:马庄新苑安置小区项目方案已批前公示,工程招标已完成,明年春节后就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下半年就能交付使用,镇政府会督促相关部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相关工作的进程,尽快将安置房建设好交给群众居住。

有村民咨询:自己是下岗工人,听说现在对我们自由职业者有补贴,有什么要求吗?要去哪里办理?

指前镇党委副书记赵林华回复:目前针对就业有困难人员是根据年龄有社保补贴政策,失业保险累计交满36个月,有效失业登记需要半年及以上,养老及医疗要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在人社局缴纳,其他特殊群体如退伍军人、残疾人、低保户等对失业登记时间没有限制。具体业务可去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或者村委办理。

有村民咨询:自己是服装厂退休的,只生了一个小孩,听人家说退休后独生子女父母有个什么一次性的钱可以领的,我想问一下这个钱怎么拿?

指前镇党委副书记赵林华回复: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

荣誉证书》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区卫健局、财政局和人社局于2017年12月14日联合下发了文,2018年以前退休(不含2008年1月1日之前退休的)且未享受一次性奖励金的补登记对象,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计生办审核登记,经区卫健局审核汇总后,一次性奖励金3600元于6月底由区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持证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的银行账户代为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金不再由企业承担,全部由区财政兑现。具体登记申报手续,你可咨询户籍村妇女主任或镇计生办。

有村民咨询:自己老家是社头的,父母还住乡下,现在想把老房子拆掉重建,可否重建?

指前镇人大主席王月林回复:以前的房屋普遍存在功能分区不合理的情况,要申请房屋翻建,可以到村委领取房屋维修(翻建)申请表和四邻意见表,提供房产证、土地证、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将申请事项填写完整后经村民小组、村委会、镇办、国土所、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逐级审核许可,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翻建,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原址原高原面积建设和施工安全。

有村民咨询:自己是芦溪村的,合作医疗费用为什么年年涨?

指前镇人大主席王月林回复:常州地区为了全方位更加建立健全居民就医服务。1.提高了年度补偿封顶额,由原来的18万调整为20万。2.提升了网络结算业务,参保居民无论有没有转诊手续至常州定点医院就诊即可实时结算,只需支

付自己应承担的费用就可出院,极大方便了居民就诊。3.全面实施了特药补偿政策,解决了居民多年医保诉求,报销流程与职工医保一致。

有村民反映:自己在王母观承包了五十多亩的鱼塘,想在塘边上砌几间房子用,要怎样办手续?

指前镇人民政府镇长施顺回复:这种情况只能申请建农业设施用房,首先明确建农业设施用房的土地不能是基本农田,必须是一般农用地或者是建设用地;其次是建设主体要提出申请,请所在村委会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镇设施农用地工作领导小组(在镇国土所),领导小组同意后,再报金坛区自然资源局、农林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再一个是农业设施用房不能超标准,不能超范围,不能改变用途。

有村民咨询:紫云湖小区和镇区街上都换了那种两个颜色的垃圾桶,城头村上的垃圾桶为什么还是旧的?

指前镇党委副书记赵林华回复:指前镇从2017年就开始推进垃圾分类这项工作。目前指前的集镇区域、紫云湖小区、镇各党政机关都实行了垃圾分类。指前镇目前一共有4个垃圾分类试点村。去年在东浦村试点,今年增加了建春村、指前村和社头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这项工作才开始起步,我们在逐步推广分类试点村的同时,将不断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培养居民的分类投放意识,使居民切实感觉到垃圾分类带来的生活环境的改变。



指前镇:落实创新提升,发力“两个加快”

今年以来,指前镇紧紧围绕“两个加快创新提升年”工作主题,团结依靠全镇广大干部群众,咬定目标不放松,推进创新求提升,全力推进落实“两个加快”,全镇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19年,预计可完成工业实际投入5.4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0%;完成工业开票销售67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1.7%,同比增长21.4%;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5%,同比增长50.5%;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3.6亿元,同比增长10.2%。

1-11月份共签约引进项目9个,总投资12.7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27.9%。其中完成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个,是智能移动轨道设备(无人工厂)、通信模块及智能设备、智

能车间的研发生产项目。

目前,指前镇重点跟踪的项目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三新一特”产业中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类项目,另一类是依托该镇现有企业跟踪汽车零部件类项目。实质性在谈项目5个,目前正在紧密跟踪的有效项目信息6个,主要方向是“三新一特”产业,目标主要已建成的长荡湖科创园A区及即将启动建设的长荡湖科创园B区,预计镇区年前还可签约引进入驻科创园项目1个,协议投资约1.5亿元。2017年签约落户项目8个,总投资7.35亿元,目前6个项目已投产,2个项目在建,目前厂房主体都已竣工。2018年签约落户项目4个,总投资8.15亿元,目前3个项目已部分投产,1个项目准备开工建设。

徐欢

区城管局:强化服务,细化管理

12月6日上午,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走进政风热线直播室,就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答。对现场未能及时回复的问题,区城管局在节目后立即给予了解答。

有市民询问:前段时间,我们城南花园西边围墙外,渔笛路绿化带上铺设管道,晚上十一点多钟,施工单位还在铺管道,那个铺管道的机器声音有点大,影响到我们居民的正常休息了,请问这种情况施工单位是违法的吗?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韩巧生答复:这位市民反映的是半夜施工、噪声扰民的问题。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根据这位市民反映的情况,晚上十一点多钟还在居民区旁施工,产生噪声扰民,涉嫌违法的,市民可以及时通过城管热线投诉举报

此类违法行为。

有市民询问:前段时间,南园二村的改造还上了省里的新闻,关于小区提标改造工作能不能详细介绍一下?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月芳答复:近两年,根据省住建厅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区城管局牵头了南园二村、北园新村、华苑二村B区、玉山花园、景潭花园、丹丽花园等6个小区的提标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小区环境,努力为广大居民营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今年7月,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带队调研了南园二村的宜居创建工作,11月份全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现场会上,南园二村作为示范点进行现场观摩,得到了省领导和老百姓的充分肯定。其中包括:强化适老化改造,改善环境卫生、完善停车设施、打造安全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加固修缮房屋、规范物业管理、加装电梯工作。

有市民询问:不论是宜居示范居住区的创建,或是民生工程建设,区城管局如何细化工作

举措,提升服务效能?

点评嘉宾、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吴承艳答复:宜居示范居住区的创建是提升居住环境与品质,提升居民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当然要以人为本。但不可避免的是,施工时可能会有居民持不同意见,比如将绿化带改成停车位,小区里的大树被移栽等等。这就需要我们在小区改造前,多方听取不同的声音,拟定的施工方案要经过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讨论通过,把准备工作做扎实;我们的物业、社区要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做好解释与协调工作,得到居民的理解与支持。在施工过程中,要科学施工、经济施工,以最低的成本获取最好的社会效益;最后,施工时会影响到小区车辆进出、有噪音扰民,这都是很难避免的,作为居民,也要充分认识到改造是为了让小区的环境更适宜,所以也要多一分理解。

徐欢

